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 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东路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年12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山东路桥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鲁国资考核字[2017]28号)，原则同意山东路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4. 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8年3月14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137人授予1008.5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山路 JLC1，期权代码：037058。

二、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情况

（一）因权益分派涉及的调整

1. 调整事由

2018年5月29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20,139,0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7,208,343.78元（含税），占2017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20.32%，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次再行分配。公司2017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相关规定及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 调整方法

调整公式如下：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3. 调整结果

股票期权原行权价格为 6.65 元/股，此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价格调整为 6.59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二）因激励对象离职或去世涉及的调整

截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裴仁海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陈祥去世，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其所授予的合计 45.00 万份股票期权。

据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 137 人调整为 130 人，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 1008.50 万份调整为 963.50 万份，注销股票期权 45.00 万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

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1.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2.截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裴仁海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陈祥去世，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已授予其持有的 45.00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将部分期权注销。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实施完成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期权。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